

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服務已施行十餘年，因交通工具種類擴展及本縣敬老卡、愛心卡卡面變更，而以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日府社行字第一一二零二三六九九三B號令訂定發布「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又因應本府規劃敬老及愛心計程車補助，以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社行字第一一二零二三六九九三B號令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補助計程車。

惟因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陪伴卡票價優待措施有修正必要，爰擬具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補助搭乘本縣境內路段之鐵路、客運、縣外捷運(含輕軌)及計程車，內容如下： (一)鐵路：每人每月補助至多新臺幣六百元，服務使用者於乘車後持票根至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 (二)客運：持本縣敬老卡、愛心卡得不限趟次及班次免費搭乘與本府簽約之客運路線。 (三)捷運、輕軌：持本縣敬老卡、愛心卡搭乘享敬老或愛心車資優待。 (四)陪伴者持本縣愛心陪伴卡(以下簡稱陪伴卡)，陪同身心障礙者搭乘客運、捷運或輕軌，並於同身分證號之愛心卡使用後刷卡，<u>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享半價優待</u>。 (五)計程車：持本縣敬老	三、補助搭乘本縣境內路段之鐵路、客運、縣外捷運(含輕軌)及計程車，內容如下： (一)鐵路：每人每月補助至多新臺幣六百元，服務使用者於乘車後持票根至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 (二)客運：持本縣敬老卡、愛心卡得不限趟次及班次免費搭乘與本府簽約之客運路線。 (三)捷運、輕軌：持本縣敬老卡、愛心卡搭乘享敬老或愛心車資優待。 (四)陪伴者持本縣愛心陪伴卡(以下簡稱陪伴卡)，陪同身心障礙者搭乘客運及捷運，並於同身分證號之愛心卡使用後刷卡，得享前二款車資優待。 (五)計程車：持本縣敬老卡、愛心卡搭乘簽約之計程車，補助該趟車資之七	一、本府陪伴卡票價優待措施係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陪伴者陪伴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予以半價優惠，因現行規定第四款有修正必要，爰予修正。 二、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卡、愛心卡搭乘特約計程車，補助該趟車資 <u>百分之七十</u> 金額，每月至多新臺幣一千元整。	十%金額，每月至多新臺幣一千元整。	
--	-------------------	--